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5001827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東縣115年農曆春節期間計程車運價加成事項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42、4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115年度計程車運價加成實施期間自115年2月14日（除夕前2天）0時起，至2月23日（農曆初七）24時止，共10日；2月24日起恢復正常收費。
- 二、收費方式為全日均以夜間加成計費外，每趟旅次再加收新臺幣50元。民眾乘車時請向駕駛索取收據，並當場確認收費金額，如有不按表計費或其他違規營業情事，請民眾記下車牌、駕駛員姓名、上/下車地點及車資等資訊，撥打台東縣民服務專線1999申訴。

縣長饒慶鈴